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89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63,237,7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9.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6,999,999.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2,999,999.65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944,375.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55,624.4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1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1亿元，累计投入“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2.87亿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0.45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9亿元。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8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

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46.15	364,689.03
负债总计	43,157.03	24,6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976.19	326,181.59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3.08	21,913.79

2、公司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现金管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现金管理对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爱普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700.00	3,300.00	1,145.00	47,400.00
合计		50,700.00	3,300.00	1,145.00	47,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4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47,4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3,600.00	
总额度				51,000.0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